

原告 海瓏潛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浚銘

被告 宋克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駕駛訴外人顧浚銘所有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於民國113年3月8日上午10時51分許，在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旁，與被告駕駛車牌號碼：000-00營業大客車於會車時，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，致擦撞系爭汽車左側後視鏡及左後葉子板受損，自113年4月6日進廠維修迄同年月10日出廠。期間造成原告公司之營業損失，原告僅以每日最低收入新台幣（下同）5,000元計算並僅請求4日損失，計2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系爭汽車修理費用已由保險公司支付，在警局時說好伊只負責修車費用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理由：

原告對於因其過失造成系爭汽車受損並無爭執，僅另以前詞置辯。原告否認雙方在警局有談到營業損失，經調取警局筆錄，亦無相關記載，難認被告所辯足以採信。復查原告業已提出修車廠出具修車期間共5日之證明及原告公司潛水課程

01 收據2紙，證明收費課程1萬3,800元，每次訓練最低4小時，
02 收費5,000元，被告對上開證據亦無爭執，從而，原告僅請
03 求以每日每人最低收費5,000元，4日合計2萬元（5000×4=20
04 000）之營業損失，尚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06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
08 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審核卷附證
09 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。

1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
11 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
12 敘明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1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8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23 書記官 許家豪